

臺中市政府核辦代理尚未補實之出缺職務一覽表

一、 一級機關：

序號	機關名稱	單位	職務	代理人	核定代理期間
1	新聞局	新聞聯繫科	科長	陳專員冠吉	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2	都市發展局	秘書室	主任	金正工程司志佳	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3	運動局	全民運動科	科長	卓股長厚任	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4	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管制考核組	組長	林秘書本源	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5	數位治理局	系統規劃科	科長	廖股長元熙	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6	地方稅務局	文心分局	主任	簡稽核素娟	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7	秘書處	機要科	科長	賴股長菁玲	自 113 年 2 月 6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8	秘書處	公共關係科	科長	游股長雅如	自 113 年 2 月 6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9	經濟發展局	商業科	科長	王專員貞月	自 113 年 2 月 21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10	地政局	工程管理科	科長	洪技正宏勇	自 113 年 2 月 22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11	財政局	非公用財產管理科	科長	鄭專員銘德	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
二、 二級機關：

序號	機關名稱	單位	職務	代理人	核定代理期間
1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	主任委員	陳技正秋雄	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2	大安區戶政事務所		主任	蔡課員銘輝	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3	纖維工藝展演中心		主任	周秘書志仁	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4	潭子區戶政事務所		主任	宋秘書雅莉	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，
5	警察局大甲分局		副分局長	謝主任明宏	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6	中山地政事務所		主任	吳專門委員志偉	自 113 年 3 月 26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7	就業服務處		處長	江秘書宛琦	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代理，代理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年為限

註：整理至 113.4.26 止。